津滨审批二室准〔2022〕211号

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杨家泊镇通威渔光一体

现代（淡水）渔业园（光伏部分）项目

（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滨海新区通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市滨海新区杨家泊镇通威渔光一体现代（淡水）渔业园（光伏部分）项目（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滨海新区杨家泊镇通威渔光一体现代（淡水）渔业园（光伏部分）项目（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滨海新区杨家泊镇罗卜坨村和高庄村所属周边坑塘水面，新建168MW光伏发电系统（由58个光伏发电子系统组成）；新建35kV集电线路约60千米（其中10千米采用桥架方式敷设，50千米采用直埋方式敷设）；在现状海水110kV升压站内新增一台200MVA主变（电压等级220/35kV）。项目总投资为75000万元，环保投资9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13%。

2022年11月4日至11月9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11月14日至11月18日，将该项目环评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施工场地固体垃圾应妥善处置；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区域，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

#  在邻近天津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施工时，严禁在该区域内临时堆土，严禁设置临时料场等。

2.认真执行变电站行业设计与建筑技术规范，落实电磁影响防护措施，确保升压站的工频电场和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相关限值要求。

# 3.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升压站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4.废蓄电池和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光伏组件由厂家定期回收。

5.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事故储油池应有防渗措施，池容量应满足收纳变压器的事故漏油量。

三、该项目无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

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此复。

 2022年11月21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1月21日印发